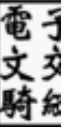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江昇萱
電話：02-87711980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river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40026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確實依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加強學校校園體育教學及運動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，請各校開學前確實依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及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，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，定期檢修；如破損未能修護之設備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事宜。
- 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0條規定略以：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，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，實施體育教學，另掌握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如有霾害，亦請留意當日空氣品質，評估是否實施戶外體育課程。
- 三、本署編訂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及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，置於本署網站(教育部體育署－學校體育－資料下載)，供學校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5-08-28
17:56:52
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